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文件乃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整合版本，收納了其現時公司名稱，該公司名稱的採納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日期
(即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後開始生效。)

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組織章程細則

摒除其他規例。

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的規例及其中任何再制定之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文所載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2. 細則的旁註不被視為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細則中之釋義及涵義 (如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並無不同者)：

旁邊附註不影響內文。

「細則」指當其時有效的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及代入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催繳」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或「公司」指 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條例涉及的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 (如文意另有所指) 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及以實物形式分派；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形式」指任何電子、數碼、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不論是否實體）；

「上市規則」指當其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月」指一個公曆月；

「條例」指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條例；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細則凡提述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中代入之條文；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之條文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當其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法規；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細則凡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法規中代入之條文；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包括細則及條例所允許本公司可備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任職公司秘書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當中包括聯席秘書、臨時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額（股額或股份之分別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以書面形式」及「書面」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傳送，但不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企業。 人士、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所界定之詞彙或字句（於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文意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一詞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中的字詞在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乃細則中某條細則之提述。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5. 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有限。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6.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或多種貨幣增加資本。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自由以另一種貨幣作為其資本單位。

7. 本公司可自由以港幣、或以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其他貨幣發行任何新股份，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股份當其時附帶的權利可按照細則但非其他情況予以改動或處理。

8.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局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

購回股份。

9.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細則條文的規定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惟倘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在適用情況下，應享有適當的表決權。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予以贖回，則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可透過招標予以贖回。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股份發行。

10.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11. (A) 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之所有或任何部分（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經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對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於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法。

(B) 本條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部分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的一個個別類別。

(C) 除非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時，不得當作更改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12.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及細則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的權力。

13.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須符合細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新股份成為原股本的一部分。

14. 在符合有關新股份的條例（尤其是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條文及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全部尚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包括董事）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5.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條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公司可支付佣金。

16.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為任何長時間內無法賺取盈利的廠房提撥準備金，本公司可支付當其時於期內已繳足股本的利息，惟須受限於條例所述的條件和限制，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利息由資本撥付的權力。

17. 除非細則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及／或已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安排指定賬戶，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毋須在任何方面被強制承認上述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

(B) 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境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支冊。

19. 如屬轉讓，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遞交有關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支付按每張港幣 2 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規定可允許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期間內的或其他比率計算的收費後，收取代表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相關股份的股票一張，或收取該人士所要求的每一張股票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股份的股票數目，而倘為配發，每名股東有權在配發後二十一日（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代表其享有權利的任何一個類別的全部新股份的股票一張，相關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當其時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數目加一張代表餘下新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而有關新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其時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惟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不一定要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屬充分交付予全部聯名持有人。

股票。

20.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書於發行時必須根據細則第 142 條加蓋公司印章。

加蓋印章的股票。

21.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涉及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不一定要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3. (A) 倘股票已殘舊或被弄污，則於呈示董事會後可銷毀有關股票及可發行一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倘股票遺失或銷毀，則向董事會提出其信納的證明及支付其認為充足的彌償保證後，股票遺失或銷毀的人士將可獲發一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

更換股票。

(B) 就每張根據本條(A)段發行的股票，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港幣兩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規定可允許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

(C) 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本條(A)段所述有關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任何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

留置權

24.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具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登記於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等股份所宣派或應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隨時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免受本條全部或部分條文規限。

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25.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到期應繳，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及以書面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向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到期應繳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的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6.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涉及的到期債項或債務或委託，而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下，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時的股份持有人。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而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指定的繳交日期。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29. 本公司將按此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8 條所述的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30. 除根據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發一次及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的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向有關股東發出。 可刊登催繳股款通知的廣告。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32.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聯名股東的責任。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延長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董事會認為其催繳時間有權獲延長的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催繳時間，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之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5. 倘任何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支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6.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無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繳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任何股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股份、未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惟董事會另有訂明及在不影響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除外），無權親自或（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37.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於作出催繳時已登記成為股東、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8. 就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有關催繳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釐清承配人及持有人須繳付的催繳款項及繳款時間。 配發股份時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9.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預繳後，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墊付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40.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書面轉讓方式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文據格式。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據。

42.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之轉讓，或拒絕登記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全數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轉讓書，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i) 根據細則第 19 條的規定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費用；

(ii) 轉讓書附隨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v) 轉讓書已蓋上釐印。

44.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幼童等轉讓股份。

45.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根據條例第 151 及 158 條的規定，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當日兩個月內向轉讓人與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於辦理有關轉讓登記手續隨後即時註銷，若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可於繳付細則第 19 條規定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書。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47. 董事會可根據條例第 632 條不時決定就所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有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有關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某股份，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的證據後，在本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登記。

50.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為止；待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轉讓或轉股份。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其後可在不影響細則第 36 條的條文之情況下，於任何催繳股款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向彼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日），作為繳款期限，並指定繳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其他地方。該通知並聲明若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的形式。

54.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通知要求的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繳回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將包括繳回的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有關沒收亦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或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隨時予以取消。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資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款時，其責任將終止。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7.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而任何董事或秘書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買款（如有）的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憑證。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在任何方面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的應繳股款的權利。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的權利。

61.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62.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向本公司寄發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無法聯絡股東

無法聯絡股東。

63. 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

(A) 按本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就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金額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一直未兌現；

(B)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消息顯示存在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及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有關意願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月時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的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進行任何相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具有效力，猶如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而對相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一樣，同時買方無須對買款如何使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不合符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為受託，亦無利息須付，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即使持有已售出股份的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能力，任何根據本條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減少股本。

股東大會

65.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者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個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按條例規定應要求而予以召開，或如股東大會不獲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會議舉行所定地點（及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透過使用任何科技使非聚集於同一地點的股東能聆聽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大會通告。

- (i) 倘召開之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69.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B) 倘代表委任書連同通告寄發，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書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書，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雖不足但並不妨礙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則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根據細則第117(C)條條文規定選出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否則根據細則第117(B)條條文規定選出的其中一名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或如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一名董事親身出席，則該名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全體親身出席的董事均

股東大會主席。

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根據上述條文選出的會議主席（於大會開始議事時）退任主持會議的職務，且無董事出席或願意代其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3.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延期，但續會只能處理可在原先會議商議的事項，除非作出合適通知或有關通知按細則規定的形式獲豁免。倘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延期，應一如原本會議重新發出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寄發任何通告。倘會議無限期休會，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4. 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的建議，除非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不少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個足日的通知（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或其表決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

修訂決議案。

75.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布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當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彼或彼等之投票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而且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內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並無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B)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6. 倘如前述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細則第 77 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在主席同意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隨時或進行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8. 不論以舉手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除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事項本身之外，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
80.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經由當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樣。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由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該書面決議案確認通知書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的親筆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不得押後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表決權

81.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的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各有一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預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不應視作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2. 凡根據細則第 49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3.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本條的目的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的表決權。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就精神失常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其頒令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書之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書之限期前送達。
85. 除細則明文規定外，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86.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規定或限制相反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8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在代表委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數目。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89.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中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撤回。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90.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批准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
91. 除非本細則有明文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投票資格。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2. 即使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細則第 89 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9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3.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所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

法團由代表出席會議。

94.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組成。

9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受委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卸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98.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通知指定的若干期間內（可提早終止）或如無指定任何期間，則直至其終止委任為止，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由其以同樣方式發出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決定。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股份資格。

替任董事。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如其為一名董事）於發生導致其離任的事件，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惟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卸任但於同一次會議上被重選，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而在緊接其卸任前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生效，如同其沒有卸任一樣。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細則的目的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就酬金作表決而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決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者除外。

董事酬金。

101. 董事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有合理的交通費、酒店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的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向或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在不抵觸條例、上市規則及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殊酬金。

103. 除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或任何其他工作的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惟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細則條文下的任何規定。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惟身兼本公司當其時的總經理之董事或股東的董事概不得收取本條項下由總經理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所涉及的任何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4.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因根據條例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指令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如由其所有共事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10 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B) 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5. (A) 若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公司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 536 條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或該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B) (i)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

-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任何董事或擬成為董事的人士皆不會因任職上文(B)(i)(a)段所述的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出任該董事職位的資格；
- (c) 上文(B)(i)(b)段所述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皆不會當為作廢論；
- (d) 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皆毋須僅因該董事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

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向本公司交代所取得的任何溢利，

惟有關董事必須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倘適用）其有關連實體）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c) 本公司或會作為發起人而進行的涉及作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d)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來源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級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及／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C) 在不抵觸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之董事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D)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並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並不授權予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輪值卸任

106.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三分之一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現任董事（該等董事非為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須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卸任的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卸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倘須卸任之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卸任之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選舉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且須卸任的其他董事，但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卸任董事（除非董事會

董事輪換及
退任。

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B) 在符合細則第 109 條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推選相近或較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或全部董事空缺。

填補空缺的大會。

10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卸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當中空缺未獲填補之彼等（倘願意），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卸任董事於繼任人獲委任前將繼續留任。

- (i) 將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已在該會議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出現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的情況。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委任董事。

109. 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卸任的董事除外）可符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的資格，除非該人士由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以書面簽署意向發出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股東必須有權出席（考慮）有關提名意向通知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有關提名意向通知連同該名獲建議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通知期至少為七日，而該通知期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110.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替代的董事的原有任期。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1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借貸條件。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及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特別優先權。
115. (A) 董事會須按照條例條文，安排備存妥善地記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條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按照條例條文安排備存妥善地記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主席

117. (A) 董事會可從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可選出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 主席。
- (B) 倘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不出席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董事會主席可提名任何其他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在任何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上，如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不出席及與會董事並無被董事會主席提名主持有關會議，或在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情況下，與會董事可選其中一名與會董事主持會議。就本(B)段的目的而言，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的董事會主席、任何副主席或任何董事應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 (C)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將由與會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
- (D) 根據本條(A)段選出的主席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常務董事等

118. 董事會可按照細則第 103 條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行政職務（可由董事會決定，包括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9. 在不損害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下，每名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罷免該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0. 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擔任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122. 在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21 條作出或施加的任何限制下，高級常務董事或（如無委任任何高級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有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就代本公司進行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合約、活動、事項及事宜。高級常務董事可向任何一名常務董事授予其任何權力。 常務董事的權力。

管理

123.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獲細則第 124 至 126 條授予的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及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條明確表示在符合細則條文及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的代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委任及薪酬。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議事、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並可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然而，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日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根據細則第 131 條獲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128.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發出，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
129. 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贊成或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者的相同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而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3.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及任何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和書面決議案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1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4.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一樣，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5.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解決方式。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6. 經由除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動不便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之外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祇要簽署董事構成細則第 127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可被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的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透過有線傳輸系統、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的訊息被視為彼簽署的文件。 董事決議案。

榮譽主席或總裁

137.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一名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非董事之人士為本公司之永久或任何其他任期的榮譽主席或榮譽總裁。任何出任有關職務之人士不應被視作董事，彼亦無任何行政權力管理或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

會議記錄

138. (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各項作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1 條的規定對高級職員及委員會所作出的所有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 131 條獲委任、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B) 倘若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之記錄看來是由有關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有關會議程序之憑證。

秘書

139.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條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事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0. 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 居留。

141. 條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2. (A) 董事會應妥為保管本公司的印章，除本條(B)至(D)段另有規定外，須於香港蓋上印章的每份契據或其他文據應由董事簽署，並應由秘書或第二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作為蓋上印章之見證。

印章的保管及
使用。

(B) 每張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並僅可於董事會授權下於有關證書蓋上印章。

股票蓋上印
章。

(C)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批准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上印章的任何機制（蓋印見證人的機械式簽署，或無見證或簽署），而每張按照任何有關獲批准機制蓋印的證書應為有效，且就本條(B)段的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D) 在條例第 126 條允許下，本公司可有一個供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印的正式印章（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概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每張蓋上正式印章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且就本條(B)段的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即使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以機械形式簽署）。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的條文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在外地的任何多名或一名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作為代本公司蓋印及使用正式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限制。

股票的正式
印章。

供在外地使
用的正式印
章。

14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
的權力。

(B) 本公司可藉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具有效力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受權人簽立
契據。

14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

地方董事會。

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即使存在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或增進其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上述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7.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部分須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於有權享有的股東之間攤分，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資本化的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包括制定條文的權力，方法是藉著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證書，或決定忽略不計不足一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其他方式（包括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此外，倘若董事會釐定訂立配發合約屬必需或合宜以使之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立有關合約，且是項委任對各有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款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9.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合適的時間間距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50. 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僅以溢利派發股息。

15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清償，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不足一股的碎股證書、不理會不足一股的享有權或將不足一股的享有權調高或調低至完整一股，亦可為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決定訂立配發合約為有必要及權宜，以使任何前述條文或當中任何條文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屬有效。

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

152.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建議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的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的類別相同。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在上述各情況，倘若董事會議決僅部分股息須由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不受上述選擇權影響的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為個別股息，而在此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被視為個別股息，即使其原應被視作上述股息的一部分。

(B) 根據本條(A)段而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條例第 141 條經股東批准。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的條文的同時或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實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享有不足一股的權利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不足一股的權利、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的權利至完整一股、或不足一股的權利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及處置不足一股的享有權。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條(A)段的條文，一項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股息。

(E) 倘董事會認為在某任何地區提供股息選擇權及進行股份配發屬不切實際或董事會另行認為不作此舉屬必要或合宜，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情況下）倘在有關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登記地址屬於上述地區境內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海外股東。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即不早於有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二十八日）後方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登記轉讓股份）之股東提供本條(A)段下的選擇權，惟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董事會的決定一併閱讀及詮釋。

選擇權的記錄日期。

15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或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4. 視乎該等享有股份附有有關股息的特權的人士的權利（如有），所有股息應就所派付股息的派付金額或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在催繳之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金額不構成股份之繳足金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彼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同時批准股息及催繳股款。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8.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兌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疑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疑偽造。 郵寄款項。
160. 於宣派後六個月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無人認領的股息。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當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決議案可訂明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細則第 155 至 160 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財務報表

163. 董事會安排備存真實會計記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以及條例所規定的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 須予備存的會計記錄。
164.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
-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點。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以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供非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條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為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的條文，安排準備及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條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年度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與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最遲於開會時間前二十一日送達或提供予每名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9條已予登記的人士及每名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或提供予(i)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ii)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iii)無權收取本公司週年大會通知的人士（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可分為有資格收取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或(iv)（倘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條例條文不時允許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將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遞或提供予有關人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 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
167. 核數師乃依照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其職責亦按照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 核數師。
168. 除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核數師的酬金。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財務報表何時被當作最終版本。

通告

170. (A) 任何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而由本公司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收件人，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形式及語言提供予
- 送達通告。

有關人士。若通過廣告刊發公告，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

(B)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而按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

171.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通告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

(A) 倘通告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告或文件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除本細則、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送達通告或寄發文件，或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至當其時登記冊上並無登錄的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及

(B) 倘通告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登載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的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告或交付文件的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郵寄通告何時被當作送達。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上的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妥為發送或提供。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登載或發出通告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C)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將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時被視為送達。

173.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形式包括：載於預付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彼之本人姓名、或彼作為已逝世人士代表或破產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收件人並以該聲稱有資格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倘有）為收件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通告或文件；或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

向有權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按猶如沒有出現股東逝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所會沿用的原有形式(直至彼另行提供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

174.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實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須受以往通告約束。

175.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往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根據細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提供，即使該股東在當時已逝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逝世或破產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涉及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有關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彼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根據條例被當作猶如送達或交付般有效及有作用的送達、交付或其他行為，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彼之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彼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倘有)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股東逝世或破產而通告仍然有效。

176. 凡任何人士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已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或提供該種語言版本的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的通知及直至該時為止，而有關通知就任何在發出相關撤回或修改的通知之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而言具有效力。

語言選擇。

177.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毋須任何簽署；如有任何簽署，則可以親筆、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通告是否需要及如何簽署。

資料

178. 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或任何相關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該等資料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無權利享有資料。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全部債權人分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比例向其分派，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

18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及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類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向股東作出分派。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其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更改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否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盡快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形式向該股東作出通知，或透過郵遞以掛號郵件方式將通知寄往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地址，該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翌日已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2. (A) 在不抵觸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及如果條例及適用法例許可但不損害其可另行追討的任何彌償下，各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因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彌償。

彌償。

(B) 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 * * *

下表詳述本公司的股份首次認購人：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1. J. Bell-Irving，香港，商人	五十股。
2. F. D. Sassoon，香港，商人.....	五十股。
3. A. P. McEwen，香港，商人.....	五十股。
4. C. P. Chater，香港，經紀.....	五十股。
5. W. H. F. Darby，香港，紳士....	五十股。
6. M. Grote，香港，商人.....	五十股。
7. H. Hoppius，香港，商人.....	五十股。
8. E. H. M. Huntington，香港，商人.....	五十股。
9. J. S. Moses，香港，商人.....	五十股。
總認購股數.....	四百五十股。